

## 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### 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 目	2020年预算数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
公务接待费	246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7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76
公务用车购置费	
合 计	422

备注：1.本表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，表十三中仅为基本支出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，两者口径不同。

2.按照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（3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### 关于2020年示范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号）要求，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支出。

经汇总区级部门预算，2020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422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46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万元（根据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的具体要求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将进行适当调整）。